

臺南市 110 年度「智慧學習教室應用飛番教學雲教案徵選」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0 年教育雲服務策略聯盟計畫」。
- 二、教育部「110 至 111 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

貳、目標：

- 一、產出優質、多元數位學習教案，以厚實飛番教學雲平臺服務，提升運用雲端教育雲學習效能。
- 二、將飛番教學雲創課坊服務應用到智慧學習教室，展現老師運用數位資源與智慧學習教室設備進行創新的教與學。
- 三、運用教育大市集資源及教材，發展特色學習與教學，並搭配 5G 寬頻應用產出創新教案。

參、主辦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

肆、徵選對象：

- 一、現任本市國中、國小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合格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
- 二、參加本市「110 至 111 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類型二—5G 智慧學習應用、類型三—5G 新科技學習示範」，每校至少送一件。

伍、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

陸、甄選內容：

- 一、以國中、國小學生為教學對象，不限教學領域及科別，唯教學內容需運用本市飛番教學雲創課坊雲端電子書，實作在智慧學習教室課堂上。
- 二、自編 10 頁內容以上創課坊電子書並完成電子書公開上架本局飛番教學雲創課坊(可使用 PPT 快速轉換成電子書)。
- 三、電子書編輯方式可參考附件 2 或至 youtube 觀看簡報轉換電子書基本操作 <https://youtu.be/Irdvh7Zy5lM>，進階編輯方式參考「創課坊電子書編輯」線上教學(網址：

<http://odata.tn.edu.tw/ebooktagapi/home/install>)。

柒、報名方式與收件繳交資料：

- 一、繳交附件 1 教案 4 頁以內，超過部份不列入審查。檔案須為可編輯 word 檔，教案檔名為：○○國中/○○國小_教案名稱_作者名。
- 二、教案必須附上自編電子書網址。
- 三、每件教案作者限 1 人。
- 四、教案繳交方式：至表單連結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教案
<https://forms.gle/oS7uSW8nwQcL2dBTA> 。

捌、獎勵方式：

一、教案甄選

由本局審查入選作品 100 件(入選數量主辦單位有權依作品質量調整)，入選教案每件給予新臺幣 600 元稿費，獲選優良教案另加發本局獎狀。

二、審查標準

評選項目	評分佔比	說明
可行性	30%	能應用在教學場域中，教學活動設計流暢，實施時有助於提升學生自主學習。
創新性	30%	1. 教學活動設計具特色，飛番教學雲雲端電子書能應用於課前、課中與課後教學。 2. 構思新穎、開創前瞻。
完整性	20%	1. 教學活動設計完整且合宜 2. 教學活動可行性高，能有效引起學生學習動機 3. 有效運用飛番教學雲相關資源(創課坊互動功能、密室逃脫平台)，並妥切轉化於教學策略中。
評量性	20%	教學活動含多元的評量歷程(如學生回饋、成效評估等)，以利了解學生學習成果。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1)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選者。(2)電子書作品曾參與徵件且已獲入選者。
- 二、每人最多同時報名 2 件參賽作品。
- 三、所有教案內容、文字、圖片、影音等須符合著作財產權之規範，若有違法除取消參賽資格，同時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稿費將依所得稅法規定須扣繳所得稅，並須填寫申報扣繳憑單。
- 五、參賽作品如獲獎，其財產著作權同意與主辦單位共有，且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六、主辦單位得有以任何形式推廣（如結集出版、展示、上網公佈、光碟燒錄、有聲出版、書報雜誌…等。）、保存及轉載之權利，且不另支付作者酬勞、版稅。參賽即同意參賽作品將提供主辦單位永久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台限制。
- 七、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不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拾、本案計畫經費由教育部「110 年教育雲服務策略聯盟計畫」項下支應。

拾壹、本計畫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